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合規主任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文偉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 (ii) 鍾育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朱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iv) 劉英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焦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

###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及鍾先生於其任期內各自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 **朱洲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後研究員。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歷任北京中農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9)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2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6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包括彼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袍金)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惟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鑒於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焦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英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產業經濟與區域發展方面的研究員及專家。劉先生為深圳麗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清華大學全球農業技術創新發展中心主任。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學會副秘書長、新疆自治區農業廳副廳長、農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及人事勞動司副司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變更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已議決作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相關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具體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 — 劉先生為成員；及
- (b) 薪酬委員會 — 劉先生為成員；及
- (c) 提名委員會 — 朱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陽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